高雄市立新莊高中113學年度

「學習歷程檔案」成果競賽實施計畫

114.3.18修訂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據108課綱核心素養，培養具有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具社會參與能解決問題的未來公民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本活動旨在落實108課綱中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的精神，強化學生製作學習歷程的動機與品質，搭建屬於新莊分享與交流的舞台，促進彼此成長與學習。優秀成果得以供學弟妹借鑒與啟發，特此辦理本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教務處與圖書館。

四、投稿說明

聚焦課程內容，清楚闡述問題解決過程與學習成果，進行課程學習的自我反思。

五、實施對象

新莊高中高三學生，每件投稿人數1人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114年5月19日(一)止。

七、報名投稿方式

1. 填寫報名表單、上傳學習歷程PDF檔1份。

   報名表單QR CODE如右。

2. 填寫「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一），拍照上傳。
3. 繳交作品缺件或未繳交「授權同意書」者，視同未報名成功，不予參加評選。

八、公告辦法

1、入選名單：由評選小組評分後，並於5/28(三)公告入選名單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由評選小組依以下評分標準給分。

學習主題脈絡10%、問題解決過程30%、學習成果展現20%、自我反思與成長40%。

十、獎勵方式

1、評選特優1名，頒發獎狀乙張與1000元獎金乙份，並記嘉獎貳次。

2、評選優選3名，頒發獎狀乙張與300元等獎金乙份，並記嘉獎貳次。

3、評選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乙張與100元獎金乙份，並記嘉獎乙次。

4、參賽作品基於教育推廣目的，提供校內分享觀摩，協助本校學生提升學習成果品質。

5、以上獎勵若因稿件數或質量因素，得從缺。

十一、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莊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

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之「學習歷程」著作，授權予以校內分享，非經本人許可，不得擅自傳送或側錄。

本人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「高雄市立新莊高中」使用。

授權人姓名	學號	班級	座號

授權日: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